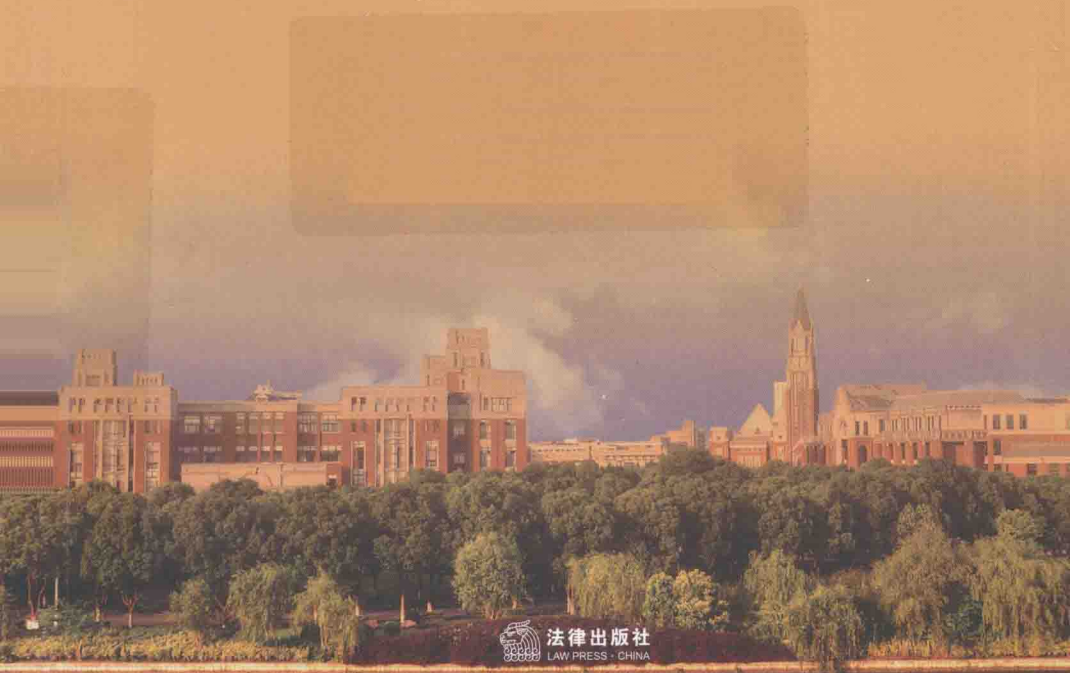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研究

陈海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研究

陈海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研究 / 陈海锋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118-6876-3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起诉—诉讼
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72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75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876-3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 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应培礼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杨忠孝

委 员(以姓名拼音为序):

陈金钊 丁绍宽 董保华 范玉吉

高富平 龚汝富 何 敏 何明升

何益忠 黄武双 李秀清 刘宁元

刘宪权 罗培新 马长山 孙占芳

唐 波 童之伟 王 戎 吴 弘

杨正鸣 叶 青 余素青 张明军

赵劲松

总 序

夫博士者,博学之士也。博士是中国学位层级之顶端,享有崇高的声誉和闪耀的荣光。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往往能够勤于积累,乐于求思,敢于创新,志于创造。博士生的科学研究活动,往往在导师的指导下与顶尖学术研究结合在一起,博士生因此也成为知识界后续发展队伍的有力代表,体现着高度的智慧水准和深厚的学力素养。职是之故,法学博士教育作为整个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使命工作,意义重大,足堪旌表。对博士的培养,某种意义上决定了一所高校的学术地位和研究水平,也是衡量高校教育实力的重要指标。

近年来,依照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提高研究生教育对于社会、对于未来的贡献力等理念,全国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风生水起。在上海市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工程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项目的支持下,我校研究生教育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法律助理项目、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研究生海外访学项目以及硕士学位论文系列选集《崇法集》、《缘法集》、《明法集》、《尚法集》、《鹿鸣集》等,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活跃了学术氛围,激发了创新意识,形成了一

定影响力。

华东政法大学开展研究生教育 30 多年来,深知深耕特色办学的重要性,也深知切合时代需求、发挥区位优势办学的重要性。学校地处上海这座充满活力、生机盎然的国际大都市,得天独厚,享世之繁华。我们深知,面对现实物质世界的诱惑,面对纷至沓来的机遇和挑战,在熙攘喧嚣的环境中静下心来,做些实际而扎实的学问,殊为不易。我们竭尽所能,努力让学校和师生沉静下来,不务虚渺,不事浮华,踏踏实实地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身体力行,开拓创新,努力营造华政浓郁的学术氛围,打造华政自己的学术品位、学术品牌和学术传统。我们既怀有千百年来读书人著书立说、传诸后世的学术追求,也充满了造福神州、匡济天下的国土情怀。

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丛书,每年遴选若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以期助推博士生学术发展,鼓励博士生精心治学。我们希望“华政博士精品文库”能够像一川清流,如一缕烛光,展现新时期学术青年的深思与创造,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事业注入自己的理想与力量!可以这样说,文库的每一本著作都满含着博士们的追求、志向与期望。这种志气和期望,体现着青年学子对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期许和信心,是博士们品德修养和科研底蕴的展现。他们将这种底蕴和情怀幻化为一种博大的向往,包含着对法治和真理的不懈追求,并将其内化为一种既定的生活方式。正如彼得·德恩里科所说,“每个人都有一个博大的襟怀:通过法治来构建并维系一个和谐社会,通过彼此努力和共同参与来解决社会冲突。这不仅是我们的襟怀,也是我们寻求的生活方式”。

我们亦希望,法治精神及其行为方式,能够在我们的社会中得到广泛而深刻的传播,在普通大众中,法治理念得到实质性的继受与发扬。个体行为合乎法律之要求,践行法治之内涵,这不仅是法律人的准则,同时也成为社会中每一位公民的生活方式和价值选择。下至民间,上至庙堂,黎元众生,皆从法治,悉受既定规则之约束,按序行事。我们想,这可能就是法治理念实践的最终境界吧。

当然,我们也深知,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心怀崇高的理念,欲将之付诸实行,必须从一点一滴做起。故此,我们希望文

库可以成为一个良好的起点。有言道“从来新人有新路,学术新作亦空灵”,我们衷心地希望,文库能够让法学之声在黄浦江畔唱响,亦有助于法治精神在神州大地上传扬。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何勤华

2014 年 4 月

序 言

审查起诉成为独立的诉讼程序,是我国公诉制度的特色之一。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都是以“审判中心主义”来构建诉讼制度框架的,审判前的诉讼活动与审判活动的关系被视为从属关系,没有截然分开的诉讼程序划分。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将检察机关视为侦查机关,将侦查机关视为检察机关的辅助机关,侦查由检察机关监督指挥进行,侦查终结与决定是否起诉有时同步进行,因此侦查与检察官审查起诉往往合为一个程序。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将侦查和审查起诉视为为审判进行准备的程序,审查起诉一般不被视为独立的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中,“诉讼”一词仅指审判活动。在英国,决定是否起诉以及起诉何种罪名是非常迅速的,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情况下。这一决定将由警官在诉讼的很早阶段做出,通常在犯罪嫌疑人到达警察局的几个小时以内;在决定起诉前,警察很少寻求皇家检控署的意见。当然,对于警察决定指控的犯罪嫌疑人,皇家检控署有权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德国,刑事诉讼法尽管在侦查终结与审判程序之间规定有中间程序,但该中间程序的功能不在于审查起诉,而是对侦查终结且不存在中止诉讼程序情况的案件是否需要继续进行的合法性和必要

性的审查,以避免当事人受到不平等的审判,也即为被告人提供一个通过对证据调查的申请和反对以影响开庭审判的机会。俄罗斯联邦、日本等国也均是在侦查终结后直接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另外,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或者是否开庭由法官或者大陪审团进行,如葡萄牙、中国澳门地区、美国一些州即是;这种审查活动被少数学者视为独立的诉讼阶段,但也有不少学者将其划入审判程序。将审查起诉划分为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体现了我国立法者慎重起诉的思想。

审查起诉程序素来被认为是保证办案质量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起诉活动,为刑事诉讼程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过滤机制,通过这项活动可以发现侦查工作中的瑕疵和错漏,纠正侦查活动中的错误,保证提起公诉的案件真正达到刑事诉讼法所要求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起诉条件和证明标准。慎重起诉思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便是一将起诉条件规定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将审查起诉规定为独立的诉讼程序,并明确规定了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机制。

审查起诉的审查过程是一个验证真伪的确认过程。检察官在这一阶段实质上具有一种“法官功能”,即对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置决定。对案件进行成功的审查判断除了要求公诉权运行的正当合法外,还需要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深厚的社会经验以及耐心、细心等良好的心理素质。法国当代著名刑事辩护律师勒内·弗洛里奥对法官审判案件难度的评断完全可以适用于在中国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官们:“公正的审判是不容易的事情。许多外界因素会欺骗那些最认真、最审慎的法官。不确切的资料、可疑的证据、假证人,以及得出了错误结论的鉴定等,都可能导致对无辜者判刑。”无论是从防止因判断失误而导致枉纵的愿望还是从恪守法律对审查起诉的严格要求出发,检察官都需要审慎对待审查起诉的工作。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三大权力之一,公诉权在审查起诉程序中居于前接侦查程序后启审判程序的诉讼中间环节。作为其主体的检察机关,被宪法规定为“法律监督机关”,被学界称为“法官之上的法官”,其拥有的权力也是“权力之上的权力”,可见其地位与影响力不同一般。

从现行的立法与司法来看,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正当性问题是值得

关注的一大议题。刑事审查起诉的过程不透明、当事人被动参与、检察官行政化的审查或书面化的审查,以及对审查起诉决定的救济缺乏第三方的中立评判机制等问题,从而引发社会公众对整个审前程序公诉权的正当化程度不足的质疑。作者充分考虑到在其他司法区域中所没有的极具中国特色的立法现状,即公诉权是有一个独立的审查起诉程序作为支撑平台来运行的特点,试图通过对审查起诉程序进行必要的司法化改造,使该程序具备司法化的运行特质,从而成为审前程序公诉权正当化运行的主要途径,如此达到既遵守现行宪法规范、国家机关定位,也可在诉讼理论和司法实践上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可行性。

作者通过对我国中东部为主的 20 个基层与地市级人民检察院开展问卷调查,从中分析并梳理了立法、司法与理念等相关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构建与程序完善为目的,运用了比较研究法、案例分析法、学理演绎法和数据统计法等研究方法,以五个章节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刑事审查起诉程序完善的基本问题、规范文本与实践文本、域外立法与司法、宏观思考和完善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具体构建。

本书作者陈海锋是我指导的第一位博士研究生,同时,他也是由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我们师生一起围绕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相长的时间长达七年之久。课堂内外彼此除了进行学术问题交流与切磋外,还时常就人生经历、对社会思潮的观点、对时局的看法等交换思想。海锋学弟求学是刻苦的,看书、听课、听讲座、参加会议、调研写作,每天都很充实;为了深入了解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实践运行状况,他先后去安徽老家肥东县检察院、合肥市检察院和上海市黄浦区、嘉定区检察院实地了解情况,虚心求教检察官。为了收集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实务资料,他在台湾地区法院优待大法官曾有田先生的帮助下于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初前往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进修近 2 个月,师从杨云骢教授学习大陆法系和台湾地区的检察理论与实务。在台湾的这段时间里,海锋学弟几乎在宿舍与图书馆两点一线地生活着,台北市中心的景点几乎没逛过一次,更别谈去阿里山和日月潭观光游玩了;此后不久,在参加两岸刑事法学术研讨会上,他的指导老师杨云骢教授告知上述游学经历时,我也深为他的刻苦求学精神所感动。

本书是海锋学弟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历时一年修改而成。他的博士

论文写作也很艰辛,为此付出了整整两年的时光,放弃了两个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的春节假期,一人蜷缩在简陋的博士生宿舍里心无旁骛地埋头苦写。从他的博士论文来看,文笔清新、流畅,材料翔实、厚重,理论清晰、得当,尤其是他所主张的将审查起诉程序的功能重定位监督侦查、制衡审判和正当化公诉权之观念,对进一步提升检务公开水平和强化公诉权威颇具创新之意。他当初坚决辞去高校教师一职,选择全脱产报读博士研究生,这一切的努力与付出也因此有了丰厚的回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为优,且顺利地成为华东政法大学培养的第一位刑事訴訟法学博士研究生,同时也荣获当年的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如今,海锋学弟不仅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也正式出版了,填补了我国刑事訴訟法学界无专门研究审查起诉程序论著的空白。我相信读者诸君能够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同时,我也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我国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有所裨益。我也希望海锋学弟继续在未来的学术人生中,多发表有见地的论著,为繁荣我国刑事訴訟法学理论研究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叶 青

2014年6月23日于沪上鑫康苑

前 言

走向民主化、法治化的中国,“权力制约”因子日趋活跃。“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已成为执政党的重要目标,其也必将成为上至国家政治生活、下至司法领域具体个案办理中关注的重要内容。中国的检察机关拥有法律监督权,其中不仅包括侦查权、公诉权,还有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诉讼监督权等,从而检察机关也被个别学者称为“法官之上的法官”,^{〔1〕}其拥有的权力也可能成为“权力之上的权力”,因此受到了较为广泛的关注。公诉权是世界各国检察机关共同拥有的权力,由此也给各个法域的互相学习、比较和借鉴提供了便利。作为法治建设后来者中国的检察机关,其公诉权因主体定位的独特、与其他司法区域规定的差异,也引起了对其公诉权制约模式的极大争论。公诉权制约的必要性已成为当前社会、学界、实务界的共识,最高人民检察院也通过其在司法领域的权力发布了一些制约的措施,如强化版的“三级审批制”、人民监督员制度、不起诉听证制度等;而学界则较多从“普

〔1〕 陈兴良:“从‘法官之上的法官’到‘法官之前的法官’”,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6期,第691~705页。

遍真理”入手,强调法官对公诉权的制约。非常遗憾的是,无论是一般学者、专家的建议,还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被切实适用的各司法解释,201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都未见吸收;鉴于这部法律在公诉权规范中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目前为止的各种探索、建议可能都因先天不足或后天失调,还无法真正引起立法者的重视;为此,公诉权制约的探索之路仍漫漫,“同志仍须努力”。

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三大权力之一,公诉权虽没有如同审判权般受到重视,但其可以延伸到侦查程序、贯穿于审判程序,并成为两者连接的桥梁;作为其主体的检察机关,被宪法钦定为“法律监督机关”,可见其作用和地位的不同一般。但公诉权作为权力的一种,其可能造成的滥用和对权利的威胁是与生俱来的,对公诉权制约的探讨在理论上是必不可少的,在现实中更有紧迫性。

从中国审查起诉程序的制度文本看,审查起诉的过程存在程序封闭,当事人参与不足,以及检察官审查的行政化、书面化和决定的不独立等问题,审查起诉的救济则存在检察机关自我主导、自我评判的问题,从而导致整个审前公诉权的正当化程度不够。从中国审查起诉程序的实践样本看,审查起诉程序的独立地位没有得到一致的认可,当事人的权利被有意或无意地忽视,检察官办案的法定独立性受到不当影响,审查起诉存在着不当的中间处理,审查起诉后的救济效果不理想等。如此,审查起诉程序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从世界各主要法域的制度情况看,以公诉权制约为基本目标,公诉权正当化的途径呈现多样性,包括公诉权行使前的准备、公诉权行使的程序和对公诉决定的救济等,前两者主要涉及审查起诉程序,^[1]最后一者是审查起诉的救济程序,而他们更为关注的就是后者。相比于域外的公诉权正当化形式,中国的审查起诉救济无法照搬域外,而审查起诉程序本身的独立性则为通过程序正当化公诉权提供了可能。从现有的一些实践改革和学者的各种建议分析看,已得以推进的改革不少都是“动机不纯”、效果难料;各种建议很少得到实务界的回应,不少也存

[1] 严格来讲,从制度文本上考察,笔者在后文提及的各个司法区域基本上都没有独立的审查起诉程序,但检察机关对侦查结果进行审查的过程都是有的,也有部分的程序规范或内部控制机制;为对比借鉴之需,笔者也将其称为审查起诉程序。

在违宪、违法,甚至涉及政治体制上的重大变革,实施困难较大。不仅如此,这些改革虽不能说完全无理,但是否一定必须如此实施,从而在司法领域大动干戈,论证不多,最后大多也只能限于“讨论”层次,没有上升到实践层次,更别提制度层次。中国的公诉权是由检察机关行使,其有一个独立的程序作为支撑的平台,即审查起诉程序,这是许多司法区域中没有的。考虑到这一特点,笔者认为,通过对审查起诉程序进行必要的设计与改革,使该程序具备司法化的运作特点,从而成为审前程序正当化公诉权的主要途径。如此,既遵守当前的宪法规范、检察机关定位,也在理论和实践上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书共有六个部分,除导言外,各章节内容大体如下:

第一章为刑事审查起诉程序完善的基本问题。本章主要对审查起诉程序中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予以界定,从而奠定程序正当化的基础。本章分为四节。第一节指出,审查起诉程序是在有关利害关系人参与下,对侦查过程及结论进行审查,并确定是否起诉的一个专门程序,其在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和结果上具有自身的特点。审查起诉与起诉审查虽都是正当化公诉权的一种形式,两者也有密切的关系,但在所处的阶段、对公诉权制约的特点、目的、主体和对象等方面都存在差异。第二节指出,中国当前在立法上、理论上都未将审查起诉程序作为一个独立程序,与该程序本身的地位并不相称;审查起诉程序不仅有独立的任务,主导的公诉权也呈现裁断职能,且当前的程序也为这一权力运作提供了空间,应当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程序阶段。第三节指出,检察机关的公诉权包括审查起诉、公诉决定和出席法庭等权力,相对于在法庭审判中的公诉权与辩护权、审判权共同构成三方格局,其正当化得到相当的保障,在审查起诉中的审查与决定的权力缺少恰当的监督;审查起诉程序的正当性完善不仅是因公诉权滥用的可能,也是权力监督、司法公正、人权保障和司法实践等多方面的需要。第四节指出,审查起诉程序作为刑事程序的一个环节,是以诉讼认识论作为科学性基础,风险管理论作为合理性基础,诉讼目的论作为效用性基础,而程序正义论则是整个程序的基本保障。

第二章为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规范文本与实践样本。本章主要是对中国审查起诉程序的制度性情况与具体实践样态进行分析与调查,以点题。本章共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是对审查起诉程序的规范文本进行详

细介绍与分析,提出其在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当事人参与以及审查处理四个方面的正当性缺陷。第二节主要是对审查起诉程序的实践样本进行考察。笔者通过对全国各地 20 个左右的基层与地市级检察机关公诉人员的问卷调查与座谈,展现当前司法实务人员对审查起诉程序在基本认识、当事人权利保障、影响办案人员的因素、审查起诉中的中间处理、审查起诉决定救济的效果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提出了一些改革的粗略建议,以了解实务人士的回应。第三节是对审查起诉程序的正当性不足进行全面总结。一方面,审查起诉程序对公诉权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正当化,如强调对案件事实的发现、检察机关的主导与能动和检察机关的自我约束等,但其却存在检察机关一家独大,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参与不足,权力限制与权利保障的程序逻辑不显,以及程序的不透明等问题;另一方面,笔者也尝试性的探讨了造成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不足的原因,如对检察机关定位认识的混乱、对审判中心主义的误读、人治理念的作祟、权利保护意识与权力服务意识的不协调等。

第三章为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域外考察。本章主要是对两大法系及法系融合下的主要国家、地区审查起诉的制度与部分实践情况进行详细展示,以探讨域外审查起诉程序中具有共性意义的经验与规律,从而为中国审查起诉程序的完善提供借鉴之用。本章共分为三节。第一节以两大法系主要国家法国、德国、美国 and 英国的审查起诉立法与部分实践情况为主要内容。第二节则以当前法系融合较有特点的日本、中国台湾地区、俄罗斯的立法与部分实践情况为主要内容,同时,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特性,文中也作了单独的介绍。第三节则是对三类审查起诉情况的大总结,既提出了各个法系的分经验,也对所列各法域的总体特点予以分析,并结合中国审查起诉的特点,提出完善中国审查起诉程序作为公诉权正当化的必由之路。

第四章为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的宏观思考。本章主要是对审查起诉程序完善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予以商讨,全文共分为三节。第一节指出,审查起诉程序的正当化包括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两方面的要求,而实体正义方面要求程序正当化必须具有合目的性、进步性和有效率,程序正义方面则要求正当化必须在裁断者的公正性、当事人的参与性和程序的理性方面有所体现。第二节则是讨论检察机关在正当化的审查

起诉程序中的应有地位。在对各主要司法区域中检察机关定位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检察机关在立法上从来都不是纯粹的司法机关,在职权上具有较强的行政性,客观公正为其普遍的义务,但检察机关从来也没有如同法官般的独立性。至于中国检察机关的定位,立法上是法律监督机关,学理上的见解更是五花八门,实践中也呈现多面性;而笔者最后也认为中国检察机关在性质上是法律监督机关,在行使权力的方式上存在行政式或司法式的多种选择;在审查起诉程序中,检察机关依然是法律监督者,可以充当裁断者,但并非一成不变。第三节指出,当前中国审查起诉程序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对侦查、对案件处理及程序自治方面,但在实践中出现了变异,过多强调对侦查的强化、对审判的输入和证据的补充,不利于司法效率和公正;为此,笔者建议将审查起诉程序的功能重定为监督侦查、制衡审判和正当化公诉权。

第五章是完善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具体构建。本章主要是对审查起诉程序的正当化构建,共分为三节。第一节指出当前在完善审查起诉程序上的多种探索,包括法官审查模式、社会监督模式和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模式,但都存在一定的不足而无法担当正当化公诉权的大任。第二节则是对公诉权正当化的惟一合理之程序——审查起诉程序的完善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在分析程序主导者、程序的参与者、程序适用的对象、审查的形式、律师介入、证明标准等八个程序要素基础上提出了审查起诉程序的普通型、特殊型的不同构建。第三节则是解决审查起诉程序完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质疑与配套问题。构想中的审查起诉程序可能遇到效率与公正的冲突、自侦案件的正当性难题、侦查机关的角色变化以及审查起诉的阶段划分对检察机关的冲击,但这些本身都不会形成真正的问题;同时,作为构想中的审查起诉程序的一部分,检察中立、公检法关系方面也应当予以适当微调。

目 录

前 言 / 1

导 论 / 1

一、选题的缘起和意义 / 1

二、相关文献综述 / 9

三、论证思路与研究方法 / 14

第一章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完善的基本问题 / 17

第一节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基本内涵 / 18

一、审查起诉与审查起诉程序 / 18

二、审查起诉与起诉审查 / 22

第二节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的地位 / 27

一、审查起诉程序定位的误区 / 27

二、审查起诉程序的独立地位 / 33

第三节 公诉权的行使与刑事审查起诉程序 的正当性完善 / 39

一、公诉权的行使与正当化 / 39

二、审查起诉程序完善的必要性 / 44

第四节 刑事审查起诉程序完善的理论基础 / 52

一、诉讼认识论 / 53

二、风险管理理论 / 56